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

110年1月6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七條和第八條通過

- 一、依據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育學程生名額依當年度師培中心分配名額為準。
 - (一)甄選對象：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士班、進修學院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在校生。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當學年度即將畢業之學生(大四、碩四、在職專班碩六)、陸生、大學部延畢生無甄選資格。
 - (二)甄選資格：
 - 1.前一學年之學期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應達70分以上；研究生應達80分以上。
 - 2.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皆須達85分以上且各學期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後皆無記小過以上紀錄。(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得參加甄選。)
 - (三)甄選採資料審查方式，請檢附下列資料連同報名表一起繳交至系辦。
 - 1.大學歷年成績正本(大學部)/研究所歷年成績正本(研究所)含排名
 - 2.自傳
 - 3.入學後特殊表現
- 三、甄選時間：每學年第2學期，依當學年度本系公告時間為準。
- 四、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遴聘3名本系專任(案)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
- 五、按申請人之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本系教育學程生，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並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該學年度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當學年度備取名額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一日為止。教育學程生若於遞補時限內，自願放棄其師資生資格或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生身分者(休學或轉學)或轉系，應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有關資格移轉或放棄及預修科目(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抵免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七、錄取生得自甄選通過後次學期起，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教育學程生資格，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 八、教育學程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惟若應屆錄取本校碩士班，應依規定完成相同類科師資生移轉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